平湛安〔2023〕3号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1日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夯基提能年”为主线，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夯基提能”工程，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扎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更好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结合全区实际，研究出台落实举措，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治理、安全基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等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事故警示教育和对话谈心。深刻汲取2022年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长沙“5·6”自建房坍塌、2021年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2019年三门峡“7·19”气化厂爆炸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各乡办及各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宣讲等灵活多样方式，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使教育深入基层，达到入脑入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与属地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与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持续推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督促各级党政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述职、定期汇报制度，制定细化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推进照单履职、晒单亮责、用单增效、按单考评。推动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三管三必须”清单化、具体化。各相关成员单位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业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湛河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高风险文旅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医养机构、托育托管机构等安全监管。围绕“人、管、环、机”等要素，堵塞管理漏洞，细化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推动有关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强化交通运输安全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加强重型货车安全监管。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深化高新技术创新成果集成应用，持续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高速铁路隧道口等重点区段护路巡防、视频监控工作。压实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水上游乐船只管理，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区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高危细分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区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公安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持续深化3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效，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火灾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能力。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多合一”式厂房、仓储场所、民政服务机构、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业态，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民政局、卫健委、教体局、文旅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建设领域安全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扎实开展水、电、气、热等管道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严格公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发改委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燃气安全整治。继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督促餐饮经营单位等非居民用户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储存、运输、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和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居民用户户内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严格燃气经营市场准入，推进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区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力度，持续抓好安全防范。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加强高风险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探索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区工信局、公安分局、教体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2.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安全生产条款司法解释，按照新修订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标准和相关行业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司法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管理办法，切实解决监管执法“宽、松、软、慢”等问题，公开曝光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力等典型案例，不断锤炼安全监管执法硬作风。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行为，探索推广“互联网+执法”工作机制，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认真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用导则。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4.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五有”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分类施策，积极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向小微企业、新兴行业领域等扩展。加大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强评估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定期研判等制度，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区双重预防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5.加强安全生产队伍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意见，加强发现问题、快速反应、统计分析、事故调查等能力建设，增强人装结合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意见，明确规范性配置要求，解决专业人员缺乏、专业力量不足、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经费、机构、人员、装备保障机制，充实专业干部、执法骨干力量。建立安全监管人员奖励约束机制，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经济上补贴，增强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安全生产指挥体系建设。推动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增设机构，增加人员，逐步解决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强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增强工作权威性。推动发挥燃气、建筑施工、交通、危化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成立专家组、充实专家库，实行经费专项保障，建立健全专业委员会实体化、专班化、专责化运行机制，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召开专委会议，推动解决行业领域问题。探索建立发现问题预警、研判、指令、处置、反馈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全面提升防范预警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转型，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推动完善政府领导班子“四不两直”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持续完善“领导+专家”检查模式，强化运用媒体曝光等手段，针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结合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定期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聚焦防火灾、防爆炸、防翻车、防建筑物坍塌等四个重点，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各乡办各有关部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8.全面提升智能化信息化能力。加强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点对点双向互通功能。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装备、先进安全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救援装备机械管理，提高装备机械使用率，持续保持装备机械高效运行状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标准，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油气管道、水上救援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科技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区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人社局、应急局、财政局、农林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培育发展企业安全文化，持续提升企业市场化服务职业素养，助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倡导人人争做安全生产监督员，降低举报门槛，严格保密措施，拓宽举报渠道、简化举报流程，及时兑付奖励资金，充分调动举报积极性。（区应急局、财政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内容，推动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扎实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区委组织部、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持续提升社会宣导能力。扎实做好社会宣传引导，动员社会群众及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着力提升群众风险意识、自救意识、避险意识。发掘培训全舆情引导员、安全文化宣传员、安全处置辅导员，持续提升安全宣传文化软实力。创新“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制度。（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人社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总工会、妇联、团委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